

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 長期代理教師(延長病假缺)第二次甄選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

(地址：623嘉義縣溪口鄉美北村崙尾78-3號 電話：05-2691150 傳真：05-2697048)

肆、下載簡章：請自行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s://www.cyc.edu.tw>)、美林國小官方網站(<https://www.mlps.cyc.edu.tw>)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二)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三)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二、報名資格

- (一)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備大學以上畢業對教學有熱忱者。

陸、報名方式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第一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第二次招考、第三次招考亦同，考生不得有異議。

一、報名日期：三次招考皆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截止。

二、報名方式及地點

1. 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如附委託書）。

2. 報名地點：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行政辦公室）。

三、報名當日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四）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證或認證合格證書。

（五）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六）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查閱同意書。

（七）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八）報名表及履歷自傳1式4份。

柒、甄選名額及相關規定

一、名額

（一）長期代理教師（延長病假缺）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以上若代理原因消失，則不予聘用，考生不得異議。

二、聘任時間：自民國115年8月27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

捌、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項目：試教、口試、資料審查。

二、評分標準：試教 50%、口試 50%(最低錄取分數 75 分，低於 75 分者，雖不足額亦不錄取)。

三、試教範圍：

(一) 請任選蒙特梭利高年段或低年段語文或數學(不限版本、單元)，並以蒙特梭利教學或教具進行，教學內容請參考附錄一。

(二) 甄選時請自備教案 4 份(格式不限)。

四、試教時間：10 分鐘(9 分鐘時提示 1 聲短鈴，10 分鐘時響 1 長聲結束鈴)。

五、資料審查請備履歷自傳 4 份、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其他符合本校蒙特梭利實驗教育特定理念專長或持有蒙特梭利國內或國際核發主(助)教證等項目之證明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相關資料甄試報到時繳交)

六、口試時間：10 分鐘(9 分鐘時提示 1 聲短鈴，10 分鐘時響 1 長聲結束鈴)。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各階段招考前未報到者，逾時視同放棄。

(一) 第一次招考：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開始，請提早 10 分鐘至本校行政辦公室報到。

(二) 第二次招考：於第一次招考結束後進行。

(三) 第三次招考：於第二次招考結束後進行。。

二、甄選地點：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佈)。

拾、放榜：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及美林國小官方網站

(<https://www.mlps.cyc.edu.tw>)，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補充規定

一、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及備取，若成績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仍同分，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者，以具備專長項目者優先錄取，若成績均相同，以抽籤決定。

二、經錄取者請於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至本校行政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三、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榜示之日起 1 個月止，候用期滿未

任用者不再任用。

- 四、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肺部X光檢查），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開放性肺結核等者，取消應聘資格。
- 五、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擁有合格教師證者除外）。
- 六、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七、錄取人員如於錄取或介聘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未具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九、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十、錄取報到後，教學職務安排由學校視錄取人員之專長安排，不得異議。

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延長病假缺) 第二次甄選甄選報名表					
甄試人員	姓 名				貼 相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身 分 證					
連 絡 住 址					
e - m a i l :					
最高學歷：				電 話	
報名資格(請於以下項目打勾註明證號)				手 機	
第一次招考		證號：			
第二次招考		證號：			
第三次招考		證號：			
證 件 審 核					
國民身分證	教 師 證	學 歷 證 明	服 務 證 明	切 結 書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初 審 結 果	☐ 合格 符合第____次招考資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員		
甄 試 成 績					
試教 (50%)	口試 (50%)		總 分	排 名	正取或備取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延長病假缺）第二次甄選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二條](#) 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 [性別平等教育法](#) 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延長病假缺)第二次甄試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延長病假缺)第二次甄試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附錄一

壹、學校簡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公布實行後，自 106 學年度起，本校成為嘉義縣由普通公立小學轉型為公辦公營的實驗教育小學，111 學年度實驗教育向下扎根，採蒙特梭利教育理念申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引用被譽為「世界上最好的教育理念」的蒙特梭利教學法，在幼兒園教室裡實施混齡教學，為臺灣第一所在申辦之初，即以蒙特梭利教育理念進行環境規劃與師資設定之公立小學附幼。112 學年度考量幼小銜接，評估蒙特梭利教育向上延伸可行性，改善在地社區與學區外學生學習雙峰現象，美林團隊思考在原有實驗教育課程發展的基礎上，在低年級教室裡開始實施蒙特梭利教育理念之教學。

114 學年度起轉型為蒙特梭利教育理念學校，核心價值以兒童為師，讓教育成為孩子生命之助，打破傳統依課表上課或傳授知識的方式，進行整合性的實驗教育。在「大工作」教室裡進行混齡教學模式，同時採二個學年混齡編班，以發揮學習遷移，提供生活豐富的社會化環境，使孩子有機會成為接受者和給予者，這也是人格發展的一部分。蒙特梭利教育強調孩子「工作」的重要，在蒙特梭利學校以 3 小時作為作息的節奏，因為蒙特梭利博士觀察在特定時間，提供孩子們任務和挑戰，可以引導孩子專注，而提供專注的條件，可以看到孩子內在安定的改變。

一、教育理念-涵養自由中承擔責任的兒童

(一)因兒童興趣而起的活動

活動衍自人因應環境的行為渴望，兒童如果被迫端坐或是只聽他人解說，是無法達到良好的學習效果，他們必須自己行動。在課堂中，我們將以兒童興趣為本，讓兒童在與環境互動中，自發性選擇，才能滿足人類行為傾向，以順利發展並適應所處環境。

(二)在自由中負起責任的兒童

自由促使兒童自我養成，蒙特梭利更將自由稱為「發展過程之鑰」，自由並非為所欲為，自由意味著自律、自我控制，能做所選擇的事，而不是被一時感覺或不合理念頭所役使，更是在真正自由之前有能力負起責任。我們以工作任務和日誌由教師示範給孩子們並引导孩子紀錄、閱讀、省思工作日誌，同時強調家長閱讀孩子工作日誌的重要，無論是家長或教室內的教師或兒童，都必須自律且負責，蒙特梭利教育才能成功。

(三)為專注預備好的環境

預備環境必然是一個簡單、美觀而有條理的地方，其間沒有阻礙兒童發展的東西。環境整潔有助於孩子活動的專注，明亮、寬敞又舒適的自由空間，井然有序的教具擺放和工作坊式的學習區營造，教師製作精緻教具及教室教學情境用心安排與設計，為創造一個能讓孩子專注學習的環境。

(四)以兒童為師的成人

《童年的秘密》一書提到「能夠幫助人類的力量，潛藏在兒童身上。」兒童形象如此強大且神祕，我們應該謙卑的以兒童為教師，因為童年藏著我們人性許多的秘密。此外，「發怒是妨礙我們理解兒童的致命錯誤」，教師應做好內在的心理準備，系統性的研究自己，才能看見兒童。

二、課程特色-「宇宙教育」

典型蒙特梭利小學的五個偉大故事分別為宇宙與地球起源的故事、生命起源的故事、人類起

源的故事、數學起源的故事、語言書寫起源的故事，構成偉大的關鍵課程，這也是本校實驗教育計畫書中課程最大的特色，實施關鍵課程目的提供師生探索「我是誰」以及「自己究竟如何來到這世界」，唯有瞭解上列問題，才有可能理解自己身處在宇宙之間所背負的使命。除了關鍵課程之外，基礎課程包含AMI 6-12歲主教課程內容，涵蓋綜合課程、語言、數學(算術與代數)、幾何學、地理學(包括物理和化學)、生物學、歷史、音樂、藝術等領域；戶外課結合本校在地自然與人文環境進行學習。

三、學生圖像

我們希望培養我們的孩子成為自由與責任的全人，具備有禮貌、能專注、會生活的生活與學習的態度，探索與了解自己、發現自我價值，成為在宇宙世界中安身立命並且有能力做出奉獻的「宇宙之子」。

貳、本校教師工作要求與應盡義務

本校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課程實施參採十二年課程綱要，除了國語文和數學領域參採選用教育部審定版教科書之外，其餘教材、教學資源、蒙特梭利教具與學習資源需由教師自編或自製；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參與蒙特梭利專業培訓與持續成長

本校為實踐蒙特梭利教育理念，教師需於學期間假日及寒暑假參與蒙特梭利教師培訓，另需參與學校所規劃每週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持續精進實驗教育專業知能，教師需定期參與研究與發表，成為學生學習典範。

二、 擔任蒙特梭利主教或者協同教師

如已具備國際蒙特梭利協會AMI (Association Montessori Internationale) 證照教師需擔任本校蒙特梭利班級主教導師，如無相關證照者，需配合學校指派參與蒙特梭利主教或助理教師培訓，並有義務擔任蒙特梭利主教導師、班級生活導師或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如擔任助理教師須與合格的主教導師協同帶領混齡蒙特梭利班級「大工作」。

三、 進行學生主題學習成果發表

本校每學期舉辦主題式專題研究學習學生成果發表會，教師依據科目特質與學習需求，規劃多元適性的學習成果發表方案，展現創新實驗精神之學習成效。

四、 實施多元評量並重視質性評量回饋

本校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領域學科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紙筆測驗極少化，一學期至多二次總結性紙筆測驗。我們更重視學生學習歷程，評量結果呈現需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以實作評量為主，包含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教師另需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五、 加入社群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共備

「蒙特梭利工作」與「兒童哲學思考(p4c)」、「社會情緒學習(SEL)」之課程內容與學習教材，皆由本校教師共同設計與開發。教師依專長或任教科目編入課程研發小組及備課社群，進行課程研討、教材開發與教學共備。

六、 支援行政工作與校辦之活動

為使本校組織效能發揮最大績效，全體教師需參與全校性活動、支援行政工作，包含招生宣傳、指導學生社團、戶外教育、教師教育參訪、假期（日）教學輪值、學校官方臉書教育報導等。

參、教學演示主題

- 一、 試教前詳讀本校蒙特梭利實驗教育理念複試應試說明，並依自選試教之主題，參酌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及試教，此類科試教須包含混齡及跨領域統整教學元素。
- 二、 請依蒙特梭利 6-12 歲教學法與跨領域課程設計，涵蓋「宇宙教育」「五大故事」架構下數學及語文領域教學法與教材操作之概念，包括：數學（進階四則運算、分數、小數、比例、代數預備），語文（閱讀理解、文法分析、寫作與報告研究）等。
- 三、 自選主題範圍

自選號碼	領域	教學主題
1	國語文	文字的故事-閱讀寫作
2		文字的故事-專題研究
3	數學	數字的故事-數
4		數字的故事-計算
5		數字的故事-量與實測
6		數字的故事-幾何
7		數字的故事-代數
8		數字的故事-統計與機率